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11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119770-4.PDF、106119770-3.PDF、106119770-2.PDF、10611977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－採購業務」之「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（編號JP13）、「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（編號JP14）、「廠商異議、申訴之處理作業」（編號JP15）及「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」（編號JP16）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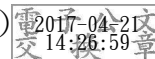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6號函訂定之「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(含跨職能整合)範例製作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，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，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合宜彈性調整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）。
- 三、另本會10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142330號函說明二載有：「為促進共同供應契約合理價格，請各訂約機關依



前開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供應契約每次最高採購量，
不另訂定大量訂購金額可洽廠商提供優惠條件之條款……
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爰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
—採購業務」之「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」（
編號JP12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